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任滿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4.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按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4.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合稱「證券」），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購回證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5.1. 上述授權不可超逾有關期間；

5.2. 董事會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自行決定之價格購回證券；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5.1)段所購回之認股權證亦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及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藉行使有關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